

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1日，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洞阳镇洞阳社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约9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堆场等，主要从事水泥电杆制造。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项目已按照《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规定》进行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委托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浏阳)(2022)31号)文出具了《关于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正式投产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无扰民事件和相关环保问题投诉。

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王如松 徐小军 许家华

（一）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设置了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厂内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清水池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砂石料仓、水泥筒仓）、原料卸料粉尘、原料运输粉尘、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对蒸气养护室进行供热，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水浴+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砂石料仓、水泥筒仓）

砂子、碎石储存于三面封闭；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设施。

（3）原料卸料粉尘

原料卸料均在厂房内（砂石料仓）进行。

（4）原料运输粉尘

水泥直接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罐车采用密闭式；砂子和碎石运输车有篷布覆盖。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47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燃烧灰渣产生量为 0.14t/a，作为肥料用于周边菜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吴威 王健 徐小军 许家华

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各类固废规范化处理处置。

5、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未超过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工程整改到位后,工程建设、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要求落实,在进一步完善原料堆场防风防雨防扬散及降尘措施、废水收集及沉淀措施、排气筒高度后,企业可自行出具整改说明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环保标识标牌;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及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苏威 王德 徐军 许家华

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易威	浏阳市顶固水泥制品	副总经理	15274966676	430181198607253312
成员	徐小军	长沙市环境保护学会	环评工程师	13810905810	320500197003101576
成员	王如意	长沙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3787006000	430181197306242252
成员	许孝平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11518482	430181198309080917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